

新疆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NS-2026-FW-022

采购人：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8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8
六、授予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项目验收	24
九、适用法律	24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4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6
一、综合评分	36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36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40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资格审查材料	53
二、商务文件组成	61
三、技术文件组成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NS-2026-FW-022

项目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00000 元

采购需求: 新疆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体检(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说明: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91-319037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仝德强、许旻珺

联系电话：0991-6991062，15981763416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能实咨询 3 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警察学院离退休教职工体检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91-319037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仝德强、许旻璐 联系电话：0991-6991062，15981763416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能实咨询3楼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600000元 最高限价：人均最高限价2000元的标准进行体检（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出2000元/人）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人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说明：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6月2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人数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2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10000元(壹万元整)； 2、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50501618850000004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铁支行 行号：105881000583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8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办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得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进行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履约保证金	\
2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2	★付款方式	甲方提供体检人员全部完成检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依据中标单价及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结算价款，一次性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	合同形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政策变化以及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考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不得对原合同的服务内容、价格、标准等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若采购人决定不再续签，或中标人拒绝续签，本合同在期满之日自行终止</p>
24	<p>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5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6	<p>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加盖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登记凭证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加盖公章）、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 2026 年以来任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7、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8、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p>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p>
<p>注意 事项</p>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响应文件”是指：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4★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响应

3.6.1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或者情况说明；

(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

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5.3.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2026 年体检计划

1、退休常规男组

序号	检查项目		备注说明
1	一般体检（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2	结论，综合评价		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病史等。
3	常规检查	血常规(24项)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及早发现贫血、血液系统疾病。
4		尿常规（23项）	尿道感染、血尿、肾炎等疾病的筛查，早期肾功受损。
5	生化项目	肝功七项	检查有无肝脏功能损害。
6		血脂七项	检查目前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的情况，有无血脂代谢紊乱等
7		肾功二项	检查有无肾脏功能受损。
8		血清尿酸测定	检查有无高尿酸可能，痛风的早期筛查。
9		血糖（空腹）	检查有无空腹血糖受损、糖尿病早期筛查。
10	心血管相关筛查	血同型半胱氨酸检测	动脉粥样硬化及冠心病、脑血管病的致病危险因素之一。
11		高血压三项组合(站位)	原发性高血压和继发性高血压的鉴别诊断
12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反映近3个月血糖平均水平。
13	维D筛查	25羟维生素D测定	维生素D的测定。
14	甲状腺功能	甲功五项（游离）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甲亢、甲减等疾病的筛查）。
15	免疫相关	风湿免疫三项(含C-反应蛋白)	对风湿性疾病及全身免疫性疾病的诊断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6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测定(CEA)	主要用于结肠直肠癌、胃癌、胰癌、肝细胞癌、肺癌、乳癌以及甲状腺髓质癌的临床监测，亦见于绒毛膜癌、骨癌、前列腺癌和卵巢癌。
17		甲胎蛋白测定(AFP)	动态观察血清AFP含量既可鉴别良性和恶性肝病，又可早期诊断肝癌。
18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辅助诊断前列腺癌
19		糖类抗原测定CA19-9	胰腺癌，胃、结直肠癌的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20	CT检查	肺部CT(未增强)	对支气管炎、肺炎、肺结核、肺部及纵隔占位等疾病诊断有参考意义。胸廓检查

			(包括肋骨、胸椎等)、胸膜、心脏及大血管病变。
21		全颈椎 CT(未增强)	检查颈椎形态、结构、椎间盘病变、周围韧带及神经、脊髓的形态、结构
22	心血管筛查	心脏彩超+左心功能测定	了解心脏结构, 评价心功能。
23		颈部血管彩超	了解有无颈部血管内膜增厚、斑块、狭窄等。
24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检查腹腔脏器病变, 有无先天性异常、炎症、占位(囊肿、息肉、结石)、弥漫性疾病。
25		前列腺、膀胱彩超	检查前列腺、膀胱病变, 有无增生、钙化、结石等。
26		甲状腺彩超	了解有无甲状腺肿大、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
27	12 导联心电图	心电图	了解心律、心率, 主要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诊断及评估。
28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 尿素呼气试验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29	其他检查	肝纤维化扫描	了解肝脏纤维化程度, 早期肝硬化筛查。
30	骨密度检查	骨密度检查(2 个部位)(推荐)	辅助诊断骨量减少、骨质疏松。
31		采血费	每次。

2、退休肿瘤筛查男

序号	检查项目	备注说明	
1	一般体检(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2	结论, 综合评价	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病史等。	
3	常规检查	血常规(24 项)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 及早发现贫血、血液系统疾病。
4		尿常规(23 项)	尿道感染、血尿、肾炎等疾病的筛查, 早期肾功受损。
5	生化项目	肝功七项	检查有无肝脏功能损害。
6		血脂七项	检查目前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的情况, 有无血脂代谢紊乱等
7		肾功二项	检查有无肾脏功能受损。
8		血清尿酸测定	检查有无高尿酸可能, 痛风的早期筛查。
9		血糖(空腹)	检查有无空腹血糖受损、糖尿病早期筛查。
10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反映近 3 个月血糖平均水平。

11	免疫相关	风湿免疫三项(含C-反应蛋白)	对风湿性疾病及全身免疫性疾病的诊断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2	甲状腺功能	甲功三项(游离)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甲亢、甲减等疾病的筛查)。
13	维D筛查	25羟维生素D测定	维生素D的测定。
14	肿瘤筛查	肿瘤标志物全套14项组合(男性)	肺癌、胃癌、结肠癌、肝癌、前列腺癌、胰腺癌等肿瘤的筛查(包括癌胚抗原测定(CEA),甲胎蛋白测定(AFP),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糖类抗原CA50测定,糖类抗原CA72-4测定,糖类抗原测定CA19-9,血清铁蛋白测定,前列腺特抗2项(体检))
15	CT检查	头颅CT(未增强)	脑实质疾病的筛查(脑占位、脑出血、脑萎缩、脑软化、脑积水、脑梗塞等)。
16		肺部CT(未增强)	对支气管炎、肺炎、肺结核、肺部及纵隔占位等疾病诊断有参考意义。胸廓检查(包括肋骨、胸椎等)、胸膜、心脏及大血管病变。
17	心脏筛查	颈部血管彩超	了解有无颈部血管内膜增厚、斑块、狭窄等。
18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检查腹腔脏器病变,有无先天性异常、炎症、占位(囊肿、息肉、结石)、弥漫性疾病。
19		前列腺、膀胱彩超	检查前列腺、膀胱病变,有无增生、钙化、结石等。
20		甲状腺彩超	了解有无甲状腺肿大、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
21	12导联心电图	心电图	了解心律、心率,主要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诊断及评估。
22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尿素呼气试验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23	其他检查	肝纤维化扫描	了解肝脏纤维化程度,早期肝硬化筛查。
24	血管功能检测	四肢多普勒血流图检查	对四肢血管弹性、硬化程度及动脉管腔的阻塞程度进行综合评估。
25		采血费	每次。

3、退休心脑血管男组

序号	检查项目	备注说明	
1	一般体检(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2	结论,综合评价	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病史等。	
3	常规检查	血常规(24项)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及早发现贫血、血液系统疾病。

4		尿常规 (23 项)	尿道感染、血尿、肾炎等疾病的筛查, 早期肾功受损。
5	生化项目	肝功七项	检查有无肝脏功能损害。
6		血脂七项	检查目前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的情况, 有无血脂代谢紊乱等
7		肾功二项	检查有无肾脏功能受损。
8		血清尿酸测定	检查有无高尿酸可能, 痛风的早期筛查。
9		血糖 (空腹)	检查有无空腹血糖受损、糖尿病早期筛查。
10		心肌酶谱	了解心肌细胞的代谢情况, 有无心肌损伤。
11	心血管相关筛查	血同型半胱氨酸检测	动脉粥样硬化及冠心病、脑血管病的致病危险因素之一。
12		高血压三项组合 (站位)	原发性高血压和继发性高血压的鉴别诊断
13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反映近 3 个月血糖平均水平。
14	甲状腺功能	甲功三项 (游离)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 (甲亢、甲减等疾病的筛查)。
15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测定 (CEA)	主要用于结肠直肠癌、胃癌、胰癌、肝细胞癌、肺癌、乳癌以及甲状腺髓质癌的临床监测, 亦见于绒毛膜癌、骨癌、前列腺癌和卵巢癌。
16		甲胎蛋白测定 (AFP)	动态观察血清 AFP 含量既可鉴别良性和恶性肝病, 又可早期诊断肝癌。
1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辅助诊断前列腺癌
18	CT 检查	头颅 CT (未增强)	脑实质疾病的筛查 (脑占位、脑出血、脑萎缩、脑软化、脑积水、脑梗塞等)。
19		肺部 CT (未增强)	对支气管炎、肺炎、肺结核、肺部及纵隔占位等疾病诊断有参考意义。胸廓检查 (包括肋骨、胸椎等)、胸膜、心脏及大血管病变。
20	心血管筛查	心脏彩超+左心功能测定	了解心脏结构, 评价心功能。
21		颈部血管彩超	了解有无颈部血管内膜增厚、斑块、狭窄等。
22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检查腹腔脏器病变, 有无先天性异常、炎症、占位 (囊肿、息肉、结石)、弥漫性疾病。
23		前列腺、膀胱彩超	检查前列腺、膀胱病变, 有无增生、钙化、结石等。
24		甲状腺彩超	了解有无甲状腺肿大、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
25	12 导联心电图	心电图	了解心律、心率, 主要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诊断及评估。
26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 尿素呼气试验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27	动态	24小时动态血压	连续监测昼夜24小时内血压变化情况，主要用于早期高血压病的诊断以及高血压疗效评估等。
28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主要了解24小时内心率、心律变化情况，主要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效果评估。
29	血管功能检测	颅内段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通过检测颈动脉血流流速、血管弹性及血管阻力，评估脑血管功能，进行脑卒中风险筛查。
30	其他检查	肝纤维化扫描	了解肝脏纤维化程度，早期肝硬化筛查。
31		采血费	每次。

4、退休常规已婚女有妇科

序号	检查项目		备注说明
1	一般体检（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2	结论，综合评价		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病史等。
3	常规检查	血常规（24项）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及早发现贫血、血液系统疾病。
4		尿常规（23项）	尿道感染、血尿、肾炎等疾病的筛查，早期肾功受损。
5	生化项目	肝功全项	检查有无肝脏功能损害。
6		血脂七项	检查目前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的情况，有无血脂代谢紊乱等
7		肾功二项	检查有无肾脏功能受损。
8		血清尿酸测定	检查有无高尿酸可能，痛风的早期筛查。
9		血糖（空腹）	检查有无空腹血糖受损、糖尿病早期筛查。
10	甲状腺功能	甲功三项（游离）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甲亢、甲减等疾病的筛查）。
11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反映近3个月血糖平均水平。
12	心血管相关筛查	血同型半胱氨酸检测	动脉粥样硬化及冠心病、脑血管病的致病危险因素之一。
13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测定（CEA）	主要用于结肠直肠癌、胃癌、胰癌、肝细胞癌、肺癌、乳癌以及甲状腺髓质癌的临床监测，亦见于绒毛膜癌、骨癌、前列腺癌和卵巢癌。
14		糖类抗原测定 CA12-5	卵巢肿瘤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15		糖类抗原测定 CA15-3	乳腺癌的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16	维生素D测定	25羟维生素D测定	维生素D的测定，骨质疏松检查的重要指标
17	CT检查	肺部CT（未增强）	检查呼吸系统、心脏、纵膈和胸廓等部位的疾病

18	心血管筛查	心脏彩超+左心功能检测	了解心脏结构，评价心功能。
19		颈部血管彩超	了解有无颈部血管内膜增厚、斑块、狭窄等。
20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检查腹腔脏器病变，有无先天性异常、炎症、占位（囊肿、息肉、结石）、弥漫性疾病。
21		甲状腺彩超	了解有无甲状腺肿大、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
22		乳腺彩超	检查乳房组织病变及腋下淋巴。
23		阴道彩超（已婚，不需憋尿）	检查子宫疾病（先天性异常、子宫肌瘤、内膜病变、内膜异位症）卵巢疾病（良、恶性肿瘤）等疾病。
24	12导联心电图	心电图	了解心律、心率，主要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诊断及评估。
25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含白带9项常规	外阴、阴道、宫颈疾病的筛查，检查宫颈有无炎症及肿瘤，了解阴道炎感染类型。
26	其他检查	肝纤维化扫描	了解肝脏纤维化程度，早期肝硬化筛查。
27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 尿素呼气试验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28	骨密度检查	骨密度检查(2个部位)（推荐）	辅助诊断骨量减少、骨质疏松。
29		采血费	每次。

5、退休肿瘤筛查已婚女

序号	检查项目		备注说明
1	一般体检（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2	结论，综合评价		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病史等。
3	常规检查	血常规(24项)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及早发现贫血、血液系统疾病。
4		尿常规(23项)	尿道感染、血尿、肾炎等疾病的筛查，早期肾功受损。
5	生化项目	肝功七项	检查有无肝脏功能损害。
6		血脂七项	检查目前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的情况，有无血脂代谢紊乱等
7		肾功二项	检查有无肾脏功能受损。
8		血清尿酸测定	检查有无高尿酸可能，痛风的早期筛查。
9		血糖（空腹）	检查有无空腹血糖受损、糖尿病早期筛查。
10	甲状腺功能	甲功三项（游离）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甲亢、甲减等疾病的筛查）。
11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反映近3个月血糖平均水平。

12	肿瘤筛查	肿瘤女士全套 12 项	肺癌、胃癌、结肠癌、肝癌、胰腺癌等肿瘤的筛查（包括癌胚抗原测定(CEA)，甲胎蛋白测定(AFP)，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糖类抗原 CA50 测定，糖类抗原 CA72-4 测定，糖类抗原测定 CA19-9，糖类抗原测定 CA12-5，糖类抗原测定 CA153，血清铁蛋白测定，)
13	CT 检查	头颅 CT(未增强)	脑实质疾病的筛查（脑占位、脑出血、脑萎缩、脑软化、脑积水、脑梗塞等）。
14		肺部 CT(未增强)	对支气管炎、肺炎、肺结核、肺部及纵隔占位等疾病诊断有参考意义。胸廓检查（包括肋骨、胸椎等）、胸膜、心脏及大血管病变。
15	心血管筛查	颈部血管彩超	了解有无颈部血管内膜增厚、斑块、狭窄等。
16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检查腹腔脏器病变，有无先天性异常、炎症、占位（囊肿、息肉、结石）、弥漫性疾病。
17		甲状腺彩超	了解有无甲状腺肿大、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
18		乳腺彩超	检查乳房组织病变及腋下淋巴。
19		阴道彩超（已婚，不需憋尿）	检查子宫疾病（先天性异常、子宫肌瘤、内膜病变、内膜异位症）卵巢疾病（良、恶性肿瘤）等疾病。
20	12 导联心电图	心电图	了解心律、心率，主要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诊断及评估。
21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含白带常规 9 项	外阴、阴道、宫颈疾病的筛查，检查宫颈有无炎症及肿瘤，了解阴道炎感染类型。
22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 尿素呼气试验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23		采血费	每次。

6、退休心脑血管筛查女组

序号	检查项目	备注说明	
1	一般体检（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2	结论，综合评价	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病史等。	
3	常规检查	血常规(24 项)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及早发现贫血、血液系统疾病。
4		尿常规（23 项）	尿道感染、血尿、肾炎等疾病的筛查，早期肾功受损。
5	生化项目	肝功七项	检查有无肝脏功能损害。
6		血脂七项	检查目前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的情况，有无血脂代谢紊乱等

7		肾功二项	检查有无肾脏功能受损。
8		血清尿酸测定	检查有无高尿酸可能，痛风的早期筛查。
9		血糖（空腹）	检查有无空腹血糖受损、糖尿病早期筛查。
10		心肌酶谱	了解心肌细胞的代谢情况，有无心肌损伤。
11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CEA)	广谱肿瘤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12	CT 检查	头部 CT(未增强)	检查有无脑萎缩、脑梗塞、脑出血，脑部肿瘤等。
13		肺部 CT(未增强)	检查呼吸系统、心脏、纵膈和胸廓等部位的疾病
14	心血管筛查	心脏彩超+左心功能检测	了解心脏结构，评价心功能。
15		颈部血管彩超	了解有无颈部血管内膜增厚、斑块、狭窄等。
16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检查腹腔脏器病变，有无先天性异常、炎症、占位（囊肿、息肉、结石）、弥漫性疾病。
17		甲状腺彩超	了解有无甲状腺肿大、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
18		乳腺彩超	检查乳房组织病变及腋下淋巴。
19		阴道彩超（已婚，不需憋尿）	检查子宫疾病（先天性异常、子宫肌瘤、内膜病变、内膜异位症）卵巢疾病（良、恶性肿瘤）等疾病。
20	12 导联心电图	心电图	了解心律、心率，主要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诊断及评估。
21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含白带 9 项常规	外阴、阴道、宫颈疾病的筛查，检查宫颈有无炎症及肿瘤，了解阴道炎感染类型。
22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 尿素呼气试验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23	血管功能检查	颅内段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通过检测颈动脉血流流速、血管弹性及血管阻力，评估脑血管功能，进行脑卒中风险筛查。
24		四肢多普勒血流图检查	对四肢血管弹性、硬化程度及动脉管腔的阻塞程度进行综合评估。
25	动态	24 小时动态血压	连续监测昼夜 24 小时内血压变化情况，主要用于早期高血压病的诊断以及高血压疗效评估等。
26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主要了解 24 小时内心率、心律变化情况，主要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效果评估。
27		采血费	每次。

7、退休常规已婚女无妇科

序号	检查项目	备注说明
----	------	------

1	一般体检（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腰围、臀围。	
2	结论，综合评价	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病史等。	
3	常规检查	血常规(24项)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及早发现贫血、血液系统疾病。
4		尿常规（23项）	尿道感染、血尿、肾炎等疾病的筛查，早期肾功受损。
5	生化项目	肝功七项	检查有无肝脏功能损害。
6		血脂七项	检查目前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的情况，有无血脂代谢紊乱等
7		肾功二项	检查有无肾脏功能受损。
8		血清尿酸测定	检查有无高尿酸可能，痛风的早期筛查。
9		血糖（空腹）	检查有无空腹血糖受损、糖尿病早期筛查。
10	甲状腺功能	甲功三项（游离）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甲亢、甲减等疾病的筛查）。
11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反映近3个月血糖平均水平。
12	心血管相关筛查	血同型半胱氨酸检测	动脉粥样硬化及冠心病、脑血管病的致病危险因素之一。
13	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测定(CEA)	主要用于结肠直肠癌、胃癌、胰癌、肝细胞癌、肺癌、乳癌以及甲状腺髓质癌的临床监测，亦见于绒毛膜癌、骨癌、前列腺癌和卵巢癌。
14		甲胎蛋白测定(AFP)	动态观察血清AFP含量既可鉴别良性和恶性肝病，又可早期诊断肝癌。
15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卵巢肿瘤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16		糖类抗原测定CA15-3	乳腺癌的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17	维生素D测定	25羟维生素D测定	维生素D的测定，骨质疏松检查的重要指标
18	CT检查	头部CT(未增强)	检查有无脑萎缩、脑梗塞、脑出血，脑部肿瘤等。
19		肺部CT(未增强)	检查呼吸系统、心脏、纵膈和胸廓等部位的疾病
20	心血管筛查	心脏彩超+左心功能检测	了解心脏结构，评价心功能。
21		颈部血管彩超	了解有无颈部血管内膜增厚、斑块、狭窄等。
22	超声检查	肝胆胰脾双肾彩超	检查腹腔脏器病变，有无先天性异常、炎症、占位（囊肿、息肉、结石）、弥漫性疾病。
23		甲状腺彩超	了解有无甲状腺肿大、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
24		乳腺彩超	检查乳房组织病变及腋下淋巴。
25		阴道彩超（已婚，不需憋尿）	检查子宫疾病（先天性异常、子宫肌瘤、内膜病变、内膜异位症）卵巢疾病（良、恶性

			肿瘤)等疾病。
26	12导联心电图	心电图	了解心律、心率,主要用于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诊断及评估。
27	其他检查	肝纤维化扫描	了解肝脏纤维化程度,早期肝硬化筛查。
28	幽门螺杆菌检测	C14尿素呼气试验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29	血管功能检测	颅内段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通过检测颈动脉血流流速、血管弹性及血管阻力,评估脑血管功能,进行脑卒中风险筛查。
30	骨密度检查	骨密度检查(2个部位)(推荐)	辅助诊断骨量减少、骨质疏松。
31		采血费	每次。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进行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表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10
类似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响应截止之日）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所提供的合同须与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一致。</p>	5
体检服务团队	<p>1. 科室配置（满分6分）</p> <p>针对功能科、放射科、检验科、内科、外科、妇科共6个科室开展评审：</p> <p>每个科室配置1名具有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得1分；单个科室最高计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p> <p>本项内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仅可对应1个科室参与评分。</p> <p>注：须提供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证、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2026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p>2. 护理人员配置（满分5分）</p> <p>每提供1名符合要求的主管护师（主管护理师），得1分，最高得5分。</p> <p>本项内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仅可参与本项一次评分。</p> <p>注：须提供主管护师资格证书，2026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11分
体检设备配置	<p>体检设备配置</p> <p>1. 每提供1台64排及以上螺旋CT设备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 每提供1台16排（含）-64排（不含）的螺旋CT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 每提供1台1.5T及以上核磁共振设备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 每提供1台超声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全部参评设备的清单，清单需标注设备名称、型号；须提供对应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所有参评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拟服务于本项目的设备，不得为租赁、借用设备。未按要求提供</p>	10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对应设备完整证明材料的，该设备不予认可，不计入本项评分得分。	
体检场所	<p>功能分区</p> <p>独立划分：候检区、采血区、影像区、内科诊室、外科诊室、男女分区、卫生间、储物留样室；区域齐全得4分，每缺1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体检场所实景彩色现场照片或图册等其他可以说明体检场所情况的证明材料佐证；</p>	4
采购需求响应	<p>投标人须对照《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p> <p>《采购需求》中，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逐条逐项答复。</p>	10
体检服务方案	<p>体检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1. 服务团队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清晰明确；2. 体检套餐合理内容丰富，可供职工多重选择；3. 体检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实施前的注意事项、体检人数及日程安排、体检流程等）；4. 智慧体检信息软件的应用（含体检预约程序、体检中智能导检程序及体检后电子报告的阅读及下载，必须支持移动终端服务）附截图；5. 应急突发事件的预案，预案全面合理，解决措施有力（包突发晕厥、心脏骤停急救、晕针晕血及突发性疾病等应急事件并附近两年应急演练照片）；6. 体检中各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引导（必须支持移动终端）、隐私保护措施、检出重大阳性指标处理流程、预约体检时间服务；</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0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5分；每1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30
体检质量保证方案	<p>体检质量保证方案，包括：1. 检验数据的校对、报告的出具流程及核校；2.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实现管理信息化；3. 网络平台智能云随访</p>	20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系统，定时个性化推送服务通知及健康信息；4. 终检结论及健康建议。</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提供体检人员全部完成检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依据中标单价及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结算价款,一次性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

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结算价款：依据检测费用价格，具体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参加体检项目、人数计价。
	付款方式：甲方提供体检人员全部完成检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依据中标价及实际参加体检人数计算结算价款，一次性付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政策变化以及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不得对原合同的服务内容、价格、标准等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若采购人决定不再续签，或中标人拒绝续签，本合同在期满之日自行终止。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特定资格要求
- (七) 磋商保证金
-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 承诺函（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 (六) 组织服务能力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需提供）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登记凭证或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 2026 年以来任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转账凭证或保函）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和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并保证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磋商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元/人 大写： /人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表格格式自拟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六) 组织服务能力

1、项目团队人员投入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投入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									
...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上年度从业人员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 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上年度从业人员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 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方案

1、体检服务方案，包括：1. 服务团队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清晰明确；2. 体检套餐合理内容丰富，可供职工多重选择；3. 体检服务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实施前的注意事项、体检人数及日程安排、体检流程等）；4. 智慧体检信息软件的应用（含体检预约程序、体检中智能导检程序及体检后电子报告的阅读及下载，必须支持移动终端服务）附截图；5. 应急突发事件的预案，预案全面合理，解决措施有力（包突发晕厥、心脏骤停急救、晕针晕血及突发性疾病等应急事件并附近两年应急演练照片）；6. 体检中各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检引导（必须支持移动终端）、隐私保护措施、检出重大阳性指标处理流程、预约体检时间服务；

2、体检质量保证方案，包括：1. 检验数据的校对、报告的出具流程及核验；2.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实现管理信息化；3. 网络平台智能云随访系统，定时个性化推送服务通知及健康信息；4. 终检结论及健康建议。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本部分内容时，须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并自行完善。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